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39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8元/股),存在触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文同意,公司1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6
转债代码:118042

证券简称:奥特维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公告编号:2026-08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维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58元/

证券代码:603112
转债代码:113703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转债简称:翔26转债

公告编号:2026-088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03.3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098.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6月15日出具鉴减结论[2026]21520026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差异。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51.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
	机加工产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101.35	2026年4月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86.98	2026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7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发行名称	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6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130,10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9,098.6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
	智能家居等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	2027年12月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	2027年12月
	工程机械等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35.3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参股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52),就该次增资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向上海陆自出资34,505万元,约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2.4963%。

二、公司于本次交易事项下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陆自向万东医疗出具的《关于上海陆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公伙)相关合伙权益转让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主要涉及如下5个条件:

- 1.本次转让系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均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其他对价支付方式。
- 2.本次转让涉及的三个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要求同时进行交割,必须购买本次转让涉及的全部合伙权益,不能单独仅购买某一个合伙人所持权益并进行单独交割。
- 3.本次转让除支付合伙权益的转让对价外,在交割日后的3个月内购买方还需要通过境外银行贷款担保或其他境外融资方式偿还标的资产欠合伙企业合伙人关联方境外借款。
- 4.本次转让的款项系分期支付,首期支付款项为交易对价的90%,于交割日支付,且在本次转让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须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的预付款。
- 5.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系跨国企业,其管理总部位于欧洲,销售渠道涵盖100多个国家,且于多个国家设立子公司,因此该企业需完成复杂的政府审批程序,为确保在整个交易推进期间内的公司管理层及运营稳定,在前述境外监管审批程序全部完成之前,本次交易相关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披露。

关于是否能够满足上述条件的同等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无法匹配同等条件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财务状况、融资能力(本次交易涉及境外债务偿还)以及对大型境外标的进行跨境并购及投后整合的能力,重

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因公司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9月24日转股价格为83.69元/股调整为8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民币5,500万元(含)暂时闲置的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3.公司将对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资金运营平台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851,018,794.69	8,322,381,673.86
负债总额	2,218,061,221.67	3,455,668,96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0,253,822.64	4,582,655,78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326.36	-89,524,238.88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3.25%,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当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就公司使用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2026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已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2026年7月9日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与美的集团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大型MRI设备与百胜集团小型MRI设备在技术原理、设备形态、应用场景及市场定位上存在本质差异。前者采用超导磁体技术,依托液氦超低温系统产生强磁场,设备结构复杂,安装条件要求严苛,须配置独立屏蔽机房及配套设施;后者则采用永磁磁体,无需液氦低温系统,设备体积小、重量轻,可使用普通民用电力,部分型号支持移动部署。在临床应用上,两者亦无重叠,公司大型MRI设备主要面向国内二级、三级医院及县域医疗机构,由放射科统一管理,致力于满足医院全面临床诊断需求,并持续推进国产化替代与技术升级;而百胜集团小型MRI设备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并未在国内销售,且通常部署于骨科门诊或运动医学诊区,服务于特定科室的局部检查需求。

此外,公司与涉及的DR设备、CT设备与百胜集团的超声设备在成像原理、应用场景、电离辐射、呈现影像特点、器械分类等均在较大差异,双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上海陆自,上海陆自及其控制的百胜集团均成为公司关联方。2026年1月-9月,公司向百胜集团存在日常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百胜集团购买原材料,向百胜集团销售产品等,合计交易金额约6,680万元。上述业务是公司向百胜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开展的正常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除前述已经发生的外交易,公司后续新增的与百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6,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6,000万元,实现收益1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6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